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2-G3-990193-JHGL

采 购 人: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崇左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2-G3-990193-JHGL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 1 分标 328. 11 万元; 2 分标 338. 7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 分标 328.11 万元; 2 分标 338.75 万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广西崇左市城区供 排水一体化 PPP 项 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1 分标	1 项	1. 项目概况 建安费用 50068. 54 万元 子项目 1: 崇左市建成区水体整治工程,建安费用 4113. 4 万元。 子项目 2 崇左市建成区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50%施工内 容,建安费用 28070. 8 万元。 子项目 3: 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安费用 13890. 8 万元。 子项目 4: 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建安费约 3993. 54 万元。 2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广西崇左市城区供		1. 项目概况	
1	排水一体化 PPP 项	1 项	建安费用 51692. 91 万元	
	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渠弄	

HH H a N I H	
服务 2 分标 	水厂工程,建安费用 14181.3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一原
	水输水工程,建安费用 17365.67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取水
	工程,建安费约 4557.14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加压
	泵站工程,建安费用 4215.5 万元。
	子项目 6: 崇左市园区工业取水工程,建安费用 2164.1万
	元。
	子项目 6: 崇左市园区工业输水工程,建安费用 4149.6万
	元。
	子项目 7: 崇左市城区道路、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建
	安费用 5059.6 万元。
	2
今同履行期限, 白今同炫订之	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审完后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审定后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v.jgswi.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崇左市德天路 21号

联系方式: 0771-7842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办公楼12层

联系方式: 0771-4956273 转 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智

电话: 0771-4956273 转 809

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中的某个分标进行投标,也可对全部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按从 1 分标→2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在 1 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能再被推荐为 2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1 分标采购预算: 328.11 万元。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左区水化目程咨务 西市供一PPP全造询分 第1分服标	1	项	1. 项目概况: 建安费用 50068. 54 万元 子项目 1: 崇左市建成区水体整治工程,建安费用 4113. 4 万元。 子项目 2 崇左市建成区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 50%施工内容,建安费用 28070. 8 万元。 子项目 3: 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安费用 13890. 8 万元。 子项目 4: 崇左市应急污水处理站,建安费约 3993. 54 万元。 ▲2. 服务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

- 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2) 工程量清单审核。根据设计图纸对项目公司送审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对已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
- (3)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审核。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的 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4)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 资料,并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 责。
- (5) 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6)参与特殊材料、 设备的定价, 到货验收工作, 并提出 合理化建议。
- (7)对项目公司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 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 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8)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 (9) 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 (10)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核、 认证,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 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项目公司、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 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11)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对施工图 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和意 见,并将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12)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持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项目公司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13)每半年(上半年6月25日前,下半年12月25日前) 上报跟踪审计总结,同时根据实施机构的需求出具有关现场跟踪 审计的专题分析。
 - (14) 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 (15) 按规定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计量,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协助业主审核工程进度款并进行签证,及时向业主报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并签署付款意见。
- (16)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 (17)参与工程例会,配合实施机构做好与施工方、监理方的工程造价协调工作,每月向实施机构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造价风险分析与造价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8) 实施阶段: 合同、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

单)审查审核、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审核、调价、工程洽商审核、 主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

- (19) 结算阶段:结算审核、工程结算书审核。
- (20) 其他工作:实施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审核部分服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会议、每季度组织业务培训等。
 - (21) 其他与造价全过程相关事宜。
- ▲3. 服务质量、进度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4.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其他人员要求:

造价咨询人员: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的造价人员至少3人。

驻场人员:本项目需要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常驻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审定后止。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全过程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具体按预定工期分比例分季度支付,其中最后 1 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条件成立时,咨询人应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帐户上。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咨询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有权先行扣除咨询人依据合同条款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2 分标采购预算: 338.7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左区水化目程咨务西市供一PP全造询分崇城排体项过价服标	1	项	1. 项目 概况: 建安费用 51692.91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渠弄水厂工程,建安费用 14181.3 万元。 于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一原水输水工程,建安费用 17365.67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建安费约 4567.14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建安费约 4567.14 万元。 子项目 5: 崇左市备用水源引水及渠弄水厂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建安费用 4215.5 万元。 子项目 6: 崇左市固区工业取水工程,建安费用 2164.1 万元。子项目 6: 崇左市固区工业输水工程,建安费用 4149.6 万元。子项目 6: 崇左市域区道路、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建安费用 5059.6 万元。 ▲2.服务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审核。对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2) 工程量清单市核。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 (3)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审核。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各种造价信息、资料,并出具相关造价信息的确认文件,对造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合同执行情况审查。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6) 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到货验收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对项目公司材料管理制度、采购材料管理行为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及时指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并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8)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 (9) 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 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 参与设计方案变更、重大工程变变,是对中域、并收集整理相关。设计的对意解析,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 (10) 参与设计方案。	

- (11)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对施工图 预算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出判断,提出相应的修改和意 见,并将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12)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持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进行跟踪落实,并将项目公司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 (13)每半年(上半年6月25日前,下半年12月25日前) 上报跟踪审计总结,同时根据实施机构的需求出具有关现场跟踪 审计的专题分析。
 - (14) 及时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 (15)按规定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计量,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协助业主审核工程进度款并进行签证,及时向业主报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并签署付款意见。
- (16)参与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完成审核本工程结算的工作。
- (17)参与工程例会,配合实施机构做好与施工方、监理方的工程造价协调工作,每月向实施机构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造价风险分析与造价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8)实施阶段:合同、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查审核、清单更新、工程变更审核、调价、工程洽商审核、主要材料及设备定价审核、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
 - (19)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工程结算书审核。
- (20) 其他工作:实施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审核部分服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会议、每季度组织业务培训等。
 - (21) 其他与造价全过程相关事宜。
- ▲3. 服务质量、进度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4.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其他人员要求:

造价咨询人员: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的造价人员至少3人。

驻场人员:本项目需要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常驻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审定后止。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全过程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具体按预定工期分比例分季度支付,其中最后 1 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条件成立时,咨询人应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帐户上。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咨询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有权先行扣除咨询人依据合同条款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不允许分包
7.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1	资格证明文件
10.1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 <u>2021</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

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完成任务的方法、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方面】;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6.2

18. 1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 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
13.1	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按投标报价由低的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确定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956273 转809,
38. 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
	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39. 1	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0.1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
	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3520000026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t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 10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对项目的理解 及完成任务的 方法(满分18 分)	一档(6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完整,基本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一般、工作程序基本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12分):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完整,较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工作方案详细、工作内容详尽、工作程序较合理,措施得当。 三档(18分):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完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工作方案详细、工作内容详尽、工作程序合理,措施得力。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方案(满 分 24 分)	一档(6分):有简单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有重点环节(工序)工作方案,有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二档(12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工作目标、服务内容明确,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工作方案,有一般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好。三档(18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工作目标、服务内容较明确,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工作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四档(24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很明确,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工作方案,有很好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很好。			

		质量控制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 服务承诺 (满分18分)	一档(6分): 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一般; 缺少针对性的合理性建议及服务承诺。 二档(12分): 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合理性建议及服务承诺。 三档(18分): 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 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3	商务分 (人员配备(满分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 其他人员: (1)造价咨询人员及驻场人员的数量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的得 4 分,每增加一个具备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具备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8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 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从 1 分标→2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在 1 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能再被推荐为 2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于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0
3. 工程规模:	0
4. 投资金额:	o
5. 资金来源:	o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o
7. 其他:	o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0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年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月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o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2.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本合同	司价为包干总价,包括服务
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	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
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	工艺损耗、人员进退场及现
场勘查、研究实验、报审、研究成果出版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七、词语定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协议书中相关	失词语的	含义与通用	用条件中的	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ፗ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o			
九、合同生效	文						
本合同自						主效。	
十、合同份数	牧						
本合同一式_	份,	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	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授权	又的
代理人	.:(签	字)	代理人	:	(签字)
组织机	L构代码:		组织机	L构代码:	
纳税人	识别码:		纳税人	、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	设行:		开户银	見行:	
邮政编	福.		邮政编	福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	籍:		电子信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3 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 1.4 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1.5 咨询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要求: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 (2) 恪守
审计职业道德; (3)保持审计独立性; (4)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3.1.6 咨询团队/	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一: (1)被刑事处罚的; (2)被劳动教养的;(3)
被行政拘留的;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	员害的; (5) 法律规定不得。	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	乍要求		
3.2.1 咨询人向多	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	寸间:。咨询人向多	经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
括:		_0	
3.2.2 咨询人向	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	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	、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	生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	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
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	乍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	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	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o	
3.4使用委托人原	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台	·同终止后 日内	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	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0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	约责 任		
	、八一 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	
		:。 并支付:。	
		バスト: 计算并支付:	
		川 井川 文 门 :	o
4.2 咨询人的违约			
	北项目转交第三方的,多	委托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了	支付审计费,并处以基
本费 10%的罚款。			
	211-111-1	英或者减少咨询团队人员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
	的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并支付:	o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o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	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	期目前,向委托人提交	乏大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	支付:		
前期阶段工作占	合同工程量 20%,施工图	介段工作占合同工程量60%,	结算阶段工作占合同
工程量 20%。			
	V / A A D) . D	~ ~ #n ~ ~ ~n in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不受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额变化影响,咨询人在报价时须 估算其中的费用及其中包含的风险费用,合同款在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项目公司 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全过程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具体按预定工期分比例分季度支付,其中最后 1 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条件成立时,咨询人应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帐户上。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咨询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有权先行扣除咨询人依据合同条款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门扣陈台间八低缩百円东秋次又刊的边约並以归伝承。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	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
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	各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
整方法:	0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	将其提交
	亍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o
8. 3 保密	

8.4 联络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
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	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o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	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戈委托编制的技 术	
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	作权属于。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原	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	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	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扎	及奖项以及接受 」	二级主管部门的
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	

9.补充条款

- 9.1.1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对比控制。定期和业主、监理、承包商开会,讨论解决工程中有关造价的问题。对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出具相关工程预算或报告的,咨询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
- 9.1.2负责会同委托人、监理对工程进度款拨付进行严格审核并提供预付、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需在出具依据上签字),该审核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 9.1.3 当采购人认为审计人的业务水平未达到要求时,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咨询人接到通知后,48 小时内必须更换到位,否则采购人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
- 9.1.4负责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所产生的合同外工程项目的预算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9.1.5 项目公司依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计价依据和原则,编制详细的施工 预算,结合中标的"工程造价报价",经咨询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审定,形成合同预算 价。
- 9.1.6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设备的选购,项目公司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取得真实有效的市场询价依据(含设计技术参数、规格档次、供应商报价表、采购合同等),经咨询人审核后,经实施机构同意,由执行机构邀请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会商议定价格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依据。
- 9.1.7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预算价编制竣工结算,经咨询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符合审定。
- 9.1.8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临时迁改工程,临时迁改工程总价低于 200 万元的,由执行机构及咨询人审核确定,不再报财政部门审核;临时迁改工程总价超过(包括)200 万元的,由执行机构及咨询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部门符合审定。
- 9.1.9 对于已经由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的检验试验费,原则上同意经执行机构及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符合审定,该项费用列入项目建安费中结算。

9.1.10采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核,每年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且最终审定结果为过程审核的累加,不重复审定。

附件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Ι.				Ċ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提供本项目的方案阶段完成后至竣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对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明细)

附件 2: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 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 位 说 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 明

附件 5: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	抽力	职称	执业或印	职业资格	职称		备
万 与	职务	姓名	4六4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

附件 6: 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______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勾成: 勾成明细(如有): 支付方式		
第二次付费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三次付费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五、节约投资奖励: 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	六、全过程造份	介咨询服务期延期		
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注:上述内容供参考使用。	-		据和方法	

附件 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	文化	牛格	左
•	그ᅜᄓ	ヘー	1 70	$\boldsymbol{\mathcal{L}}_{\mathbf{V}}$

1	报化	↑ ★	生計	面格	1 =
т.	3126.17		1 323	шито	ユ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	生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
文件	- - 0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	5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凋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	持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	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邮编:邮编
由扫	佳 .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格式)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号	NK / 11/1/	双重次干压	汉州心以	H 1-L
1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Y)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	表人签	字: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		
	年	月		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采购人)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	别:		
年 龄:	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丿	人名称(盖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 <u>生名)</u> 以我方的名 十对上述项目的所	义参加		项目的	的投标	活动,并	代表表		
	我方对委托代理	!人的签字	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效。	本授权书自签署 委托代理人在授								
	委托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此委持	£。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及委托付	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	E正反面复	夏印件		
委托	后代理人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	字:_		
所在	E部门职务:					职务	:		
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投标人	(电子	子 签章)	: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	
フォ ツル・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 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审定后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全过程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具体按预定工期分比例分季度支付,其中最后1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付款条件成立时,咨询人应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帐户上。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咨询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采购人审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有权先行扣除咨询人依据合同条款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位	代表	人或者委托什	注理	人签字:	
投标	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	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丿	(电	子签章):		-	日期:

8.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合同	附件	在投标文件中	卢页码	采购人联系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_____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 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N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而作 出 了 复/沿右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